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(下稱本規定)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下達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。為使本規定更臻完備，爰刪除與現行其他規定重複之條文，並增訂編班後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之編班方式、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規定及導師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之調整方式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規定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新生編班之期限。(第二點)
- 三、編班後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之編班方式。(第三點)
- 四、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規定。(第四點)
- 五、導師子女就讀其任教班級之調整方式。(第五點)